

证券代码：873220

证券简称：佰迈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20	佰迈股份	2020年12月9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李翔律师。

4、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东区 605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钱胜华、张建春、周荣兵、杨秀永、黄少安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

进行回购。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需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00-11:30,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东区 605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12767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俪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俪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